**七家子村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

一、岗位设置

1.设置目的：切实发挥好公益性岗位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作用，以岗位促就业，以就业促增收，以增收促脱贫。

2.设置原则：按照“因事设岗、以岗定人”原则，在全村开发非全日制村级保洁员公益性就业岗位。

3.资金来源：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公益性岗位待遇补贴资金由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报名条件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开发的公益性岗位，招收对象为贫困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劳动力，重点安置零就业贫困家庭劳动力，年龄偏大、能力偏弱的特困劳动力，要求符合以下条件:

（一）年龄要求：男16-59周岁、女16-54周岁；

（二）身体状况：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能从事一定程度的体力劳动；

（三）土城子乡七家子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未脱贫和脱贫享受政策的未就业劳动力。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原则：公益性岗位严格按照“按需设岗、以岗定员、总量控制、属地管理”的原则。

（二）申报程序：根据贫困劳动力公益性岗位人员分配指标数，将有意向参加公益性岗位贫困家庭劳动力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上报乡劳动保障事务所进行复审，旗人社局对复审结果进行书面审查、终审。终审合格人员，村进行公示3天，无异议后，方可录用。

四、岗位待遇

（一）工作时间：录用上岗人员工作时间为弹性工作制。

（二）补贴待遇：按奈曼旗最低工资标准的50%发放，工补贴待遇为每月730元。

（三）公益性岗位人员劳动合同期限为2020年6月15日- 12月31日，前期上报已经签订合同的，起止时间从2020年4月1日-12月31日。

**五** 工作区域划分

1.七家子村有公益性岗位人员12人，护林员1人，居家助残5人。

2.刘艳华，刘跃明，段继华，刘中军，刘中虎负责平房小组环境卫生整治。

3.张文利，刘玉全，张海雷负责七家子小组环境卫生整治。

4.张有发，宿桂华负责大坝小组环境卫生整治。

5.赵兴，宿桂彬负责洼达沟小组环境卫生整治。

6.赵青负责看护林木

7.张立苹负责张军和任俊峰、郑立国负责郑功民，宿桂江负责宿凤柱，赵刚负责郑玉和和刘跃喜，庞敏负责刘国龙和刘跃雨家里的环境卫生。

六、监督管理

公益性岗位实行“谁使用、谁开发、谁管理”的工作机制。七家子村作为本次公益性岗位的用人单位，承担本村公益性岗位的开发、人员劳动合同的签订、日常考核管理等工作。并根据下发的奈曼旗公益性岗位设置管理办法制定本单位《公益性岗位管理实施细则》。

（一)实行岗位实名制管理

对公益性岗位开发、使用和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全部登记造册，动态掌握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增减变动和岗位补贴发放情况。

（二)完善公示公告制度

将本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名单、岗位补贴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公告。

（三)建立考勤制度

1.公益岗位安置人员的考勤在本村负责。

2.公益性岗位人员，应遵守劳动纪律，坚持考勤签到制度。公益性岗位人员必须本人到村工作地点签到，因岗位特殊不能签到的由村写出说明，村负责人签字认可。

3.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者，未上班视为旷工。

（四）严格请假制度

1.事假：三天以内(含三天）向村请假，取得同意后方休假；三天以上由乡镇审批。2.病假：五天以内(含五天)，持医院相关证明，向村请假，取得同意后方可休假；五天以上由乡审批。

3.婚假、丧假、产假按国家规定的假期执行。

（五）健全解聘退出机制

贫困劳动力在公益性岗位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就业协议，及时报旗人社局备案，停止发放岗位补贴：

1.年龄达到超过规定年龄的；

2.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3.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管理制度的；

4.无故旷工连续7天或1年内累计旷工15天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在公益性岗位就业期间，又在其他单位充分就业，无法正

常履行公益性岗位职责的，随时发现，随时辞退；

7.其他不宜继续留岗工作的。

**七家子村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考核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七家子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贯彻落实好就业扶贫优惠政策，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社会效能，结合我村实际，制定本考核细则：

一、考核对象

七家子村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人员

二、考核原则

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简便易行、注重实效；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以及公开公平、科学规范的原则。

三、考核组织

在乡政府领导下，由乡综合执法局牵头，全程参与。

四、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村两委对保洁员的保洁工作进行考核，乡综合执法局、村采取明查暗访的模式，对全村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实行一月一考核。对全村存在的问题在村上进行通报，并定期进行复查。

五、考核内容

（一）保洁员岗位职责

1.严格遵守履行岗位职责，保证村道路及安置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2.上岗人员必须明确自己的清洁路段及安置点区域。

3.积极听取群众对卫生情况的反映，出现问题及时解决，不能解决须及时报村两委主要领导。

4.搞好清洁卫生的同时督促路段内农户搞好自己门前垃圾清扫、收集等工作，维护村环境内外整洁。

5.服从村两委对本人的岗位安排，积极配合两委特殊性、临时性工作任务。

（二）具体要求

1.对本人保洁的路段进行及时清扫并将垃圾装入垃圾桶或垃圾房，确保路面干净，无碎石、杂物、土块土堆等物品；道路可视范围内无白色垃圾、塑料袋等垃圾；垃圾桶或垃圾房保持清洁、美观，严禁在垃圾房内焚烧垃圾。

2.房前屋后原则上实行门前三包由农户清扫，但保洁员必须督促，否则由保洁员自己清扫。

3.对保洁路段两旁1米内的障碍物、排水沟渠进行及时清理，保证畅通。农户因节假日、红白事等产生大量垃圾时，保洁员应督促农户将垃圾放置指定垃圾存放处，不得影响村容村貌。

4.保洁员因病、因事向村两委请假，并找好替代人员，不得无故缺席。

5.如遇现场会、重大节气等，无条件服从村两委安排调配，从事环境整治等工作。

六、考核分值及等次

考核总分值100分。其中，岗位职责10分，出勤情况10分，保洁区域内环境卫生整治60分、垃圾设施的管理20分。

考核分四个等次：90分及90分以上为优秀、80-90分为合格、70-80分为基本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七、考核结果运用

（一）月考核。村对每月的考核得分的结果上报乡综合执法局，乡综合执法局根据平时明查暗访的情况进行量分后的累加到年底进行评比公示，每月月初通报上月评比结果。对每月排名最后一名的，乡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要约谈村相关责任人；连续两个月排名倒数第一的，乡纪委监委将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三）年终考核。将月评比的结果纳入年终考核，对优秀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全村年度工作表彰大会上进行通报表扬。